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3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并因该牙齿缺损在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需待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

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特定牙齿缺损单颗定额给付金额×牙齿缺损颗数，其中，牙齿缺损颗数为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牙齿缺损并需被保险人十八周岁后方可进行牙齿种植的牙齿数量。

本附加险合同累计最高给付的牙齿缺损颗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给付的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以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达到特定牙齿缺损定额给付医疗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受特定牙齿缺损诊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等牙齿保健；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疾病；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8)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1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为准）；
- (1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其它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疗记录正本；
- (4)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5)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条款效力中止或终止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中止或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牙齿缺损】指被保险人的牙齿遭受各种外力导致牙齿破损、脱落。不包括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10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本的简称。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明】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高风险运动】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2）热气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3）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4）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5）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6）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